

# 新北市 111 學年度「初任教師基地共學增能」實施計畫

111 年 8 月 3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11662483 號函訂定

- 一、 依據：新北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。
- 二、 目的：
  - (一) 探討新課綱課程內涵，實踐公開授課歷程精神，提升初任教師教學、輔導、班級經營等專業能力。
  - (二) 持續提升初任教師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課堂經營能力。
  - (三) 凝聚基地共學模式，輔導初任教師與夥伴共學的支持性環境下進行專業發展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：
  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
  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  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秀朗國小、廣福國小、淡水國小、貢寮國小、永平國小及  
新北市立三和國中。
- 四、 參與人員：本市 111 學年度初任正式教師暨代理代課教師。
- 五、 時間：111 學年度期間辦理(自 111 年 9 月 24 日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，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)，總計辦理 12 場次。6 所基地學校各辦理 2 場，參加學員必須全程參與 2 場共學增能培訓才算完成。

場次	基地學校	共學時間	指定分區
1	秀朗國小	111 年 9 月 24 日(六)	雙和分區
		111 年 11 月 27 日(日)	
2	廣福國小	111 年 10 月 1 日(六)	板橋分區 文山分區
		111 年 12 月 10 日(六)	
3	淡水國小	111 年 10 月 15 日(六)	淡水分區 新莊分區
		111 年 12 月 17 日(六)	
4	貢寮國小	111 年 10 月 22 日(六)	七星分區 瑞芳分區
		111 年 11 月 19 日(六)	
5	永平國小	111 年 11 月 5 日(六)	三重分區 三鶯分區
		112 年 2 月 4 日(六)	
6	三和國中	111 年 10 月 29 日(六)	國中學習階段
		112 年 1 月 14 日(六)	

六、 人數：辦理 12 場次，每場次 20 人，預計 240 人，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錄取研習學員公假出席(倘活動適逢國定例假日，得於 1 年內擇日補休，課務自理)。

七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學校薦派校內初任教師或代理教師，名額不限，並於開課前一週至校務行政系統報名。

(二) 每位學員依照分配的分區選擇共學基地參加，且需全程參與兩天的課程。倘若有特殊情況，可跨區參加。

(三) 全程參與者，本局同意每場次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，共計 12 小時。

八、 經費：每場次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2 萬 5,000 元，人數過少得取消場次，學校於經費動支前應依附件-經費支用標準表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始得執行。

九、 運作方式：

(一) 主題共學：專題方式分享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備觀課要領。

(二) 領域共備：分組討論，由各領域資深教師帶領學員共備，以基地共學的方式產出一份素養導向教學教案。

(三) 教案說課：分組進行教案分享，以說課方式進行。

(四) 設計演練：以共備教案進行公開授課(40 分鐘)。

(五) 議課省思：議課討論與課程慎思。

(六) 共學延續：成立共學基地，由資深教師教師陪伴初任教師共學延續。

十、 課表：

時間	課程	場地
9:30~10:00	報到	
10:00~12:00	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備觀課要領	會議室
12:00~13:00	用餐休息	
13:00~13:40	說課	會議室
14:00~14:40	觀課	分組教室
14:40~15:00	休息、交流	
15:00~16:00	議課	會議室
16:00~17:00	課程慎思/綜合座談	會議室

- 十一、 經費來源：由國教署及本局專業成長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十二、 預期成效：初任教師皆能透基地共學模式，實踐素養課程及教學設計，並落實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等活動；並透過資深教師帶領，形塑基地共學模式，相互支持成長。
- 十三、 獎勵：承辦單位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6目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」規定，辦理各項研習（討）會績效優良者，跨區或全市性：校長記嘉獎1次，主辦人1人記嘉獎2次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8人為限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- 十四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初任教師基地共學增能實施計畫  
經費支用標準

項次	內容	單位	備註
1	出席費	人/次	出席費依規定僅支給外聘人員，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不得支領，上限 2,500 元。
2	內聘講座鐘點費	節	鐘點費需有授課事實，方可核實支付，內聘講座鐘點費最高每人每節 1,000 元，外聘講座鐘點費最高每人每節 2,000 元；授課時間為每節 50 分鐘；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3	外聘講座鐘點費	節	
4	誤餐費	人/餐	活動逾用餐時間，方可核實支應不超過 100 元為限(人/餐)
5	講義資料費	人/份	參考資料書籍等，上限 30,000 元，核實編列
6	雜支	式	不逾總補助經費 5%
合計			經費動支前應擬定實施計畫，並依本案經費支用標準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學校會計及校長核章後，始得執行。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初任教師基地共學增能實施計畫  
經費總表

學校名稱	補助經費			備註
	第 1 期補助經費 執行期程 111 年 9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	第 2 期補助經費 執行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	總計	
秀朗國小	(每校辦兩場 25,000*2) 50,000	0	300,000	經費動支前應 填具經費概算 表，並經學校 主辦會計及機 關長官核章 後，始得執 行。
廣福國小	50,000	0		
淡水國小	50,000	0		
貢寮國小	50,000	0		
永平國小	25,000	25,000		
三和國中	25,000	25,000		